

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 A，证券代码：150217）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 B，证券代码：150218）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终止上市。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并于 10 月 29 日刊登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 A，证券代码：150217）和 B 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 B，证券代码：150218）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20日